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

 按照农业部、省农业厅要求，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式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 申请者在补贴产品产销企业自主全价购机。
2. 到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或乡镇申请点申请。
3. 县级农机部门或乡镇对补贴机具核实；安装类机具需提供竣工确认书，末竣工者不得通过核实；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必须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否则不予通过核实；其它单机（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补贴额在5000元及以上的机具需“见人见机见票”携带所购置机具提供给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或乡镇核实。
4. 补贴机具信息公示到村组，公示时限为7天
5. 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整理资金发放明细表送同级财政部门。
6. 经财政部门复核无误后，办理资金兑付手续，按定额补贴资金直补到卡（户口）。